

補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99 年度桃園縣培力社區計畫要點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99 年 3 月 5 日

桃縣文發字第 0991060368 號函公布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99 年度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輔導計畫」辦理。

二、目的：

桃園縣「培力社區計畫」多年來持續推動，輔導社區經由本縣文化局規劃之系列課程，啟發社區公共意識、凝聚經營能量、提升公共生活品質。今年度課程規劃以初階課程建立「基礎概念」，提供學員投入社區工作的理論方向；進階課程則以「分組工作坊」的方式進行，對於實務性及經驗性的內容作交流與分享，另外以專業輔導與經費補助之機制，讓參與之社區嘗試自行提出計畫並執行，擁有後續自行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經費的能力，永續經營。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四、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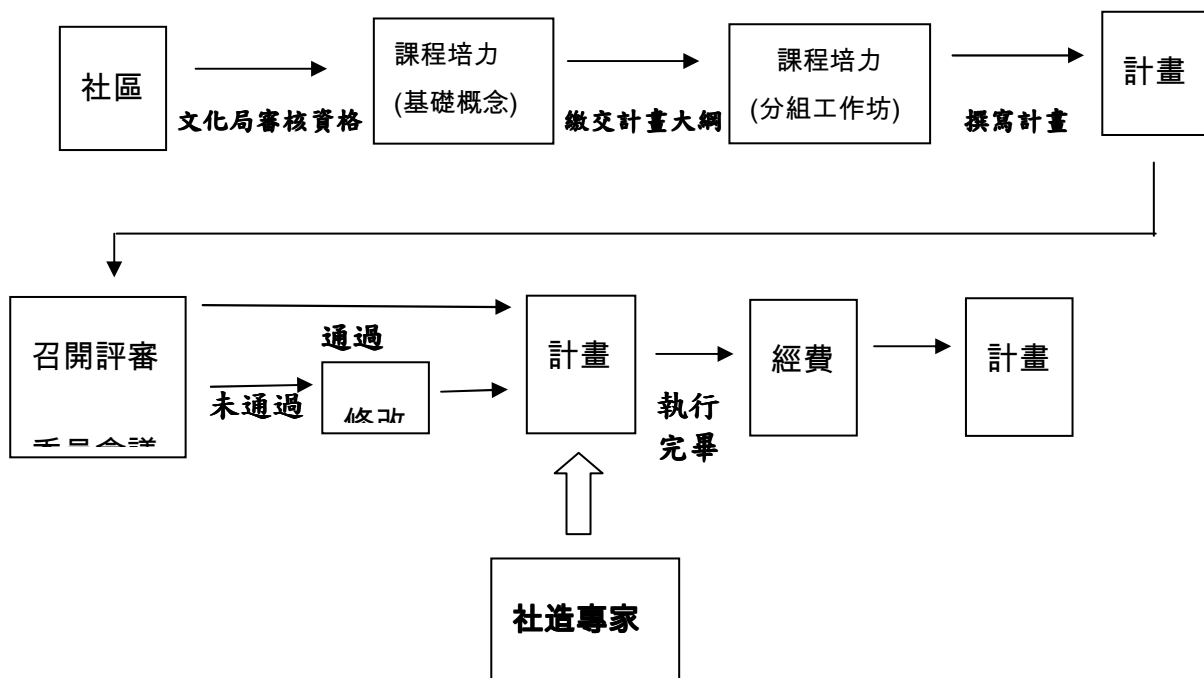
（一）報名資格與注意事項

1. 凡本縣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文化協會、基金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社區組織與社團皆可報名參加培訓，並於培訓後提出培力社區計畫參與補助徵選。
2. 本培訓課程以社區組織為單位報名，至少須由三人報名並全程參與(不得替代)。
3. 為珍惜培訓資源，報名者每人收取保證金 1,000 元，將於「進階課程-分組工作坊」課程結束後全數歸還保證金，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全程參與，出席率未達四分之三者，恕不退還保證金。另出席率未達二分之一者，即取消參加「進階課程-分組工作坊」資格。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文件：請備妥「社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及「社區(團)立案組織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社團印信)各乙式3份。
2.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99年4月26日(一)下午5時止。
3. 報名方法：報名時間內備妥報名文件親送本局二樓文化發展科，或交由一樓服務台轉交，或郵寄至：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1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洽詢電話：03-3322592轉8206。(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計畫流程



(一)課程培力階段 (課程規劃如附件二)

1. 「初階-基礎概念」課程：參與「基礎社造課程」培訓，並進行心得回饋。
2. 「進階-分組工作坊」課程：經由小組方式進行「實務討論」訓練，並進行心得回饋。

(二)計畫提案及審查階段

1. 完成課程培力階段之社區，獲得提案資格，由本局先初審計畫書提案等相關文件。
2. 每社區(團)僅可提出一案，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5萬元，本局將邀集專家召開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3. 社區代表必須出席評審委員會議，並針對計畫內容進行簡報說明。

4. 實際補助金額經審查委員討論後決定。計畫經核定審查後方可執行。

(三) 計畫執行階段

1. 各獲補助之培力社區依提案執行計畫。
2. 執行期間文化局之輔導團隊將適時進行社區之訪視與輔導，給予社區初次執行計畫之補助。

(四) 成果展現階段

1. 集結計畫辦理成果，函送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並辦理計畫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
2. 完成執行計畫者列為「99年度桃園縣培力社區」，另請配合參與「2010桃園社造博覽會」相關策展活動。

六、計畫提案注意事項

(一) 送件資料

1. 於指定日期(本局將另行通知)之前，以**正式函送達**本局辦理，隨函檢附綜合資料表(如附件四)及計畫書(參考大綱如附件五)，各乙式7份裝訂成冊，另附上述文件資料之電子檔案1份，燒錄成光碟片。
2. 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計畫名稱、計畫緣起、計畫目的、社區特色描述、社區問題與分析、計畫內容(含執行方式、執行期程、宣傳方式、預期效果等)，經費預算與來源(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應予註明)、申請單位簡介、曾辦理社區活動相關簡介及其他必要之附件等。

(二) 資料審查

1. 審查標準：

- (1) 計畫內容之完整、創意與可行性(40%)
- (2) 計畫對社區凝聚力之幫助及社區特色展現(30%)
- (3) 宣傳方式、資源整合等推動模式之完善度(20%)
- (4) 經費運用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含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款及自籌款)(10%)

2. 計畫修正：經本局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評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並函送修正計畫書乙式3份(含電子檔1份)予本局備查方予核定補助，如未依上述意見修正，得撤銷補助。

3.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七、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經審查會議核定後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執行期間考核事項：

1.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切實履行計畫內容，並加強居民參與，為強化社區經驗傳承及擴大參與，請加強鼓勵在地青年（18 至 35 歲）參與社區之活動或課程。本局將不定期協同學者專家進行實地查核及訪視輔導，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單位亦應積極配合訪視作業。
2. 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應積極參與所在鄉鎮之各項藝文活動，且執行之各項紀錄成果（如出版品、劇本、影音資料等），除送繳本局存查外，亦應分送當地鄉鎮圖書館，以建構在地社造及文史資料庫。
3.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以致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局得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抗拒因素，則不在此限。
4.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有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本局得撤銷補助；其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籌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另如實際執行結算金額少於補助經費時，視實際結算數核支。
5. 如受補助單位未按規定繳回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經費核銷等，本局列為記錄，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6. 如違反本計畫要點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並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經本局評核情節重大者，本局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八、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

(一) 補助經費撥款方式：

本案補助款為一次撥付，獲本案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最晚不得超過 11 月 30 日），函送下列文件辦理結案，經本局審查無誤後憑撥補助款全額款項。

1. 領據 1 份
2. 辦理所得歸戶證明 1 份
3. 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乙式 6 份(並附電子檔 1 份)

- (二) 成果報告書應依本局「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格式撰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執行內容及特色描述、執行效益及參與人次、自我綜合檢討、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明細表、活動照片(應有日期及說明)、登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社區通」網站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成果資料等。
- (三) 受本計畫補助之單位應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於結案時檢附由該網站所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資料，俾憑撥款。
- (四)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受本計畫補助之著作，各項記錄及作品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
- (五) 有關補助經費結報應注意事項，請依本局經費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所需之經常性支出費用，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人事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餐宴點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建築修繕、設備購買…等項目。
- (六) 逾期未送件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以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局保留撤銷補助之權利。
- (七)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由本局依實際狀況補充說明。

九、本計畫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99 年度桃園縣培力社區徵選與輔導計畫」社區報名表

徵選編號(申請單位免填):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線

申請單位			
地址	□□□-□□		
E - m a i l			
單位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職稱)	()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職稱)	()	電話	
		手機	
	()	電話	
		手機	
以下社區基本問題調查，將作為小組工作坊講師參考，請盡量填寫			
(一) 基礎調查	1. 是否參加過社區營造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培訓年度及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2. 請簡述對「社區營造」的認識與看法：		
(二) 社區問題審視	1. 貴社區(團)的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村落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團)概況簡述：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二) 社區問題審視</p>	<p>2.請初步審視社區，認為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 說明：</p> <p>3. 您認為最想從「進階課程-小組工作坊」中得到的分享是？ 說明：</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三) 社區分析與社區發展</p>	<p>(請依社區發展現況作一優劣勢分析，以及未來發展規劃等說明)</p>

報名培力課程成員表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生 日 (年.月.日)	電 子 信 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名方式說明：請備妥「社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及「社區(團)立案組織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社團印信)各3份，於99年4月26日(一)下午5時前親送本局二樓文化發展科，或交由一樓服務台轉交，或郵寄至：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1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洽詢電話：03-3322592 轉 8206 楊先生。

附件二 培訓課程表

(一) 初階課程：「基礎概念」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預定地點	備註
第一週 5月2日(日)			
08:40-09:00	報到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09:00-09:15	始業式與計畫說明	5F 團體視聽室	
09:15-12:15	社區總體營造概念－謝佩娟老師	5F 團體視聽室	
12:15-13:30	午餐－學員相見歡		本局供應午餐
13:30-16:30	永續發展下的社區營造－陳曼麗老師	5F 團體視聽室	
16:30	賦歸		
(以上課程內容、授課地點暫定，承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予以修改)			
第二週 5月16日(日)			
08:40-09:00	報到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09:00-10:00	台灣社區通網站使用-文發科黃鈺棠	B1 視聽室	
10:00-12:00	社區生態資源利用	B1 視聽室	
12:00-13:00	午餐、休息		請自備午餐
13:00-15:00	計畫書撰寫(上):	B1 視聽室	
15:00-17:00	計畫書撰寫(下):	B1 視聽室	
16:00	賦歸		
(以上課程內容、授課地點暫定，承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予以修改)			
第三週 5月23日(日)			
08:40-09:00	報到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09:00-10:00	計畫經費編列與核銷	B1 視聽室	
10:00-12:00	社區資源調查	B1 視聽室	
12:00-13:00	午餐、休息		請自備午餐
13:00-15:00	新聞稿與媒體公關	B1 視聽室	
15:00-17:00	社區生活美學空間營造	B1 視聽室	
17:00	賦歸		
(以上課程內容、授課地點暫定，承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予以修改)			

(二)進階課程：「分組工作坊」實務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預定地點	備註
第四週 5 月 30 日 (日)			
08：40-09：00	報到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09：00-12：00	社區問題解析 A 組：公寓大廈組 B 組：社團型 C 組：發展協會組 D 組：綜合型		
12：00-13：00	午餐、休息		請自備午餐
13：00-16：00	社區計畫書大綱修正與討論 A 組：公寓大廈組 B 組：社團型 C 組：發展協會組 D 組：綜合型		
16：00	賦歸		
(以上課程內容、授課地點暫定，承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予以修改)			
第五週 6 月 6 日 (日)			
08：40-09：00	報到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09：00-12：00	社區參訪：參訪縣內公寓大廈型優質社區		
12：00-13：00	午餐、休息		本局供應午餐
13：00-16：00	社區參訪：參訪縣內村落型優質社區		
16：00	賦歸		
(以上課程內容、授課地點暫定，承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予以修改)			
第六週 6 月 13 日 (日)			
08：40-09：00	報到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09：00-12：00	社區狀況題討論 A 組：公寓大廈組 B 組：社團型 C 組：發展協會組 D 組：綜合型		※針對設計之主題進行腦力激盪與發想
12：00-13：00	午餐、休息		本局供應午餐
13：00-14：00	社造影片欣賞	B1 視聽室	
14：00-16：00	工作坊成果發表與交流	B1 視聽室	
16：00	賦歸		
(以上課程內容、授課地點暫定，承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予以修改)			

附件三

99 年度桃園縣培力社區計畫作業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社團統一編號	
	地址	□□□-□□		
	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社團/住宅： 手機：
	e-mail		傳真	
實施期程	民國 99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申請項目	執行工作要項	內 容 摘 要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格線)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本府其他局室補助之情形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格線)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請註明：補助年度)				
<p>一、申請者經詳讀本要點，同意並遵循本要點規定，申請者願遵循上開要點之相關規範。</p> <p>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申請日期：民國 99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申請人簽章)				

附件四

計畫書參考大綱

封面：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首頁：綜合資料表

章節

頁次

壹、計畫緣起（為何要辦理這個活動）

貳、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參、計畫內容（請依申請計畫項目之質，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一、社區參與籌劃情形

二、計畫執行方式（如何動員社區居民、凝聚共識及提高參與度）

三、執行進度（計畫執行期程與預定進度）

四、計畫實施時間與實施地點

五、計畫執行項目及人員配置

六、文宣方式

七、預期效益（希望透過活動可以達到怎樣的**效果**）

肆、經費預算

一、經費概算：含預算項目、預算細目、預估金額、預算說明等（請詳列以利經費核銷事宜）

二、經費來源：含文化局補助款及自籌款（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應予註明）

伍、附錄

一、申請單位簡介

（一）申請單位性質、單位所在位置（社區地圖或區域圖）

（二）曾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工作之推動經驗

二、社區問題分析

三、社區資源分析（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1.人的資源

2.文化資源

3.自然資源

4.生產資源

5.景觀資源

6.其他資源

四、其他